

#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粤农函〔2017〕172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珠海市大力调水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ZTY3-90/750 型增氧调水机 违规问题处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顺德区）农业局、财政局：

2016年6月13日，省农业厅印发《关于取消珠海市大力调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TY3-90/750 型增氧调水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》（粤农函〔2016〕630号），取消了珠海市大力调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力公司）ZTY3-90/750 型增氧调水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，并要求企业提交书面检讨和强化企业管理的整改方案。

2016年11月底，大力公司提交了《珠海市大力增氧调水机（ZTY3-90/750）情况说明》。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作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责成大力公司深刻认识违规行为的严重性，主动向相关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报告，就退回违规产品所占的补贴资金提出切实可行的计划。

二、各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机管理部门要主动配合，认真做好违规补贴产品的数量、金额核查工作。协助财政部门，敦促大力公司履行退款责任，切实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严肃性。

三、责成大力公司及时将退款情况及凭证报送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，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做进一步处理的决定。

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日常监管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共同维护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正常秩序。



抄送：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，珠海市大力调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排版：欧月明

校对：谭琼